

## 四、支付系統管理

我國支付清算系統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為樞紐，連結財金跨行支付結算系統、票據交換結算系統、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簡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系統、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與證券劃撥結算系統等各類有價證券清算系統，構成完整之支付清算體系。

本行在支付清算系統中扮演關鍵性之角色，除營運央行同資系統與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外，並依據國際通用準則，監管國內主要支付清算系統，以確保整體支付系統健全運作，避免系統性風險，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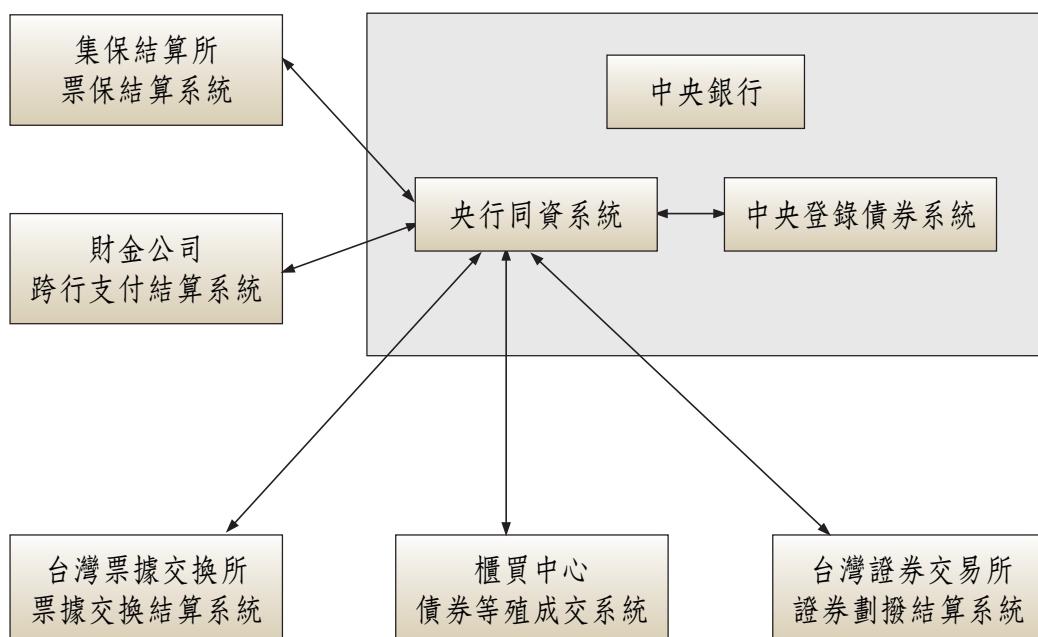
### （一）支付清算系統營運

#### 1. 央行同資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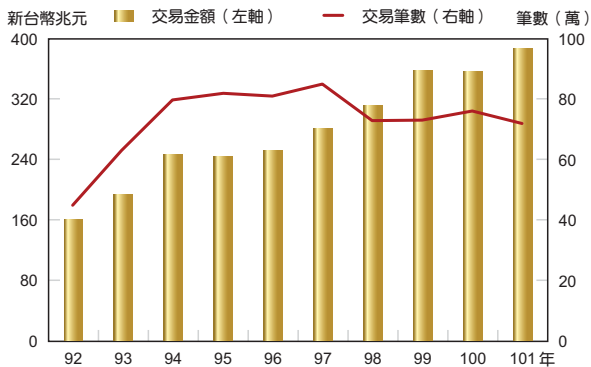
央行同資系統為一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由各參加金融機構透過本行金融資訊服務網路，與本行電腦主機連線作業，處理金融機構間之資金撥轉、準備部位調整、同業拆款交割、外匯買賣新台幣交割及債票券交易之款項交割，並辦理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財金公司）、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等結算機構之跨行款項清算。

截至本年底止，參加央行同資系統開戶機構計80戶，包括銀行68戶、票券金融公司8戶及中華郵政公司、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台

支付清算體系架構



### 央行同資系統營運量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等4戶。經由該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約為 71.7 萬筆，交易金額達 387 兆元，日平均交易筆數 2,846 筆，金額 1 兆 5,386 億元。

#### 2.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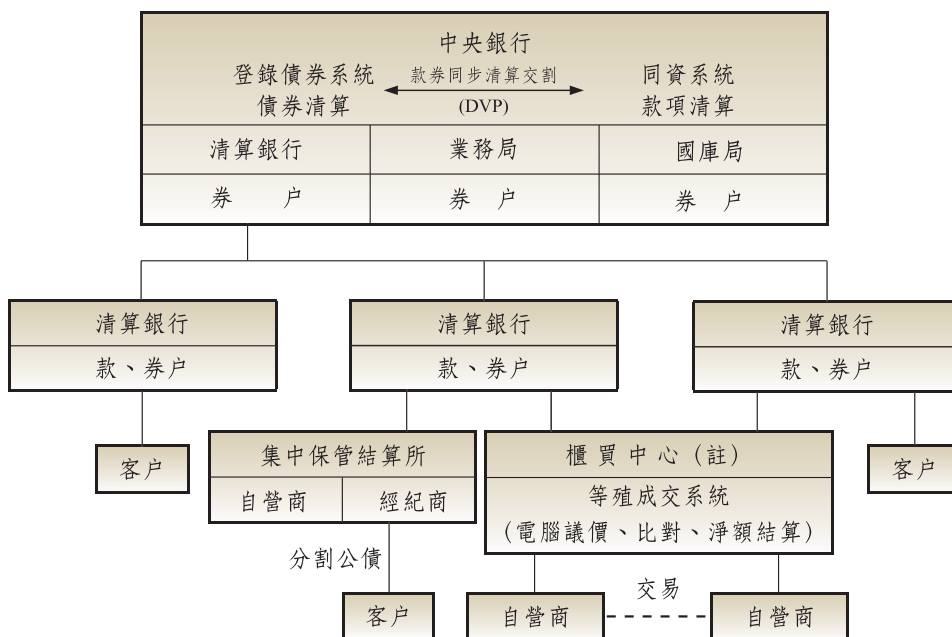
本行依法經理中央政府債券。為因應國際

潮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於86年9月創建中央登錄公債制度，建置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自此公債發行不再印製實體債票，改以登錄形式發行。

依據國際清算銀行之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證券交易應採款券同步交割機制，以消弭交易清算風險。本行自97年4月14日起，實施無實體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機制，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連結，使登錄債券跨行交易（包括發行、買回及次級市場交易）款項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轉帳，有效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交割風險，提升國內政府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與效率。此外，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還本付息作業，亦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辦理，提升大額支付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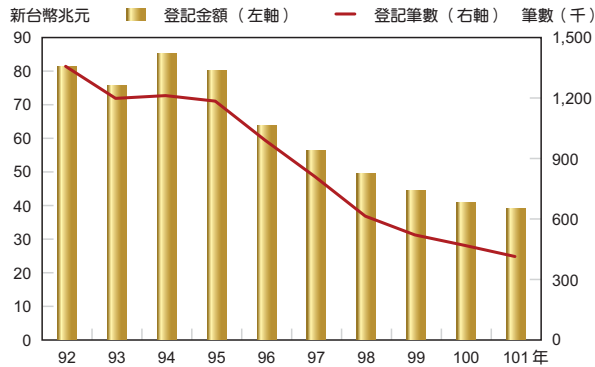
隨90年11月起，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改採淨額清算，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

####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運作架構



註：96年7月起，櫃買中心改於本行業務局開立款戶。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狀況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數開始下降；94年以後，因籌碼集中、金融機構整併等因素，債券市場交易量亦逐年遞減，至本年登記轉帳筆數及金額分別降為40.2萬筆及38.9兆元。目前登錄債券登記轉帳係透過16家清算銀行1,690家經辦分行辦理，據點持續擴增。

## (二) 支付清算系統監管

1. 持續監視各支付清算系統之運作情形，要求各支付清算系統營運者與支付工具之發行者定期提供營運資料。
2. 督導各結算機構備援系統之運作及緊急應變措施與營運不中斷計畫之執行。
3. 邀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與台灣票據交換所召開2次「促進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

4.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修正「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第23條，以及訂定「票據交換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以使票據交換所辦理票信業務符合該法有關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之規定，並強化票據信用資料管理。
5. 為控管票據交換結算系統因交換單位無法履行清算債務所衍生之風險，督促台灣票據交換所建立票據交換清算風險控管機制，並完成相關法規之修訂。另資訊作業之增修業已完成，於102年1月底正式上線。

## (三) 建置外幣支付系統

為因應企業與個人對國內美元匯款之需要，以及辦理銀行間美元即期、換匯及拆款等交易之清算，並配合未來人民幣國內收付及兩岸清算業務之發展，於本年10月成立外幣支付系統專案小組，積極推動系統之建置，預定102年上半年完成。

## (四) 國際合作研究

參與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研訓中心「支付系統在貨幣政策與金融穩定的角色」研究計畫，提供我國研究報告。